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86
4 June 1997

CHINESE

第三七八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2时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	智利	索马维亚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莱先生
	埃及	阿瓦德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沃索维奇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5649 (c)　040697　040697　050697

下午12时40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俄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六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向担任1997年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朴铢吉先生阁下表示赞赏,同时我还要赞赏大韩民国代表团全体成员所做的出色工作。朴大使以杰出的外交技巧始终彬彬有礼地指导了上个月安理会的工作,我确信我就此向朴大使表示深切的赞赏是表达了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想法。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报告(S/1997/419)

1997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17)

主席(以俄罗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报告,即文件S/1997/419以及1997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即文件S/1997/417。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428,内载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S/1997/428)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1(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2时45分散会